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設字第10533929400號



發布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第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條暨附表修正條文」如附件，並自105年6月15日生效。

局長 洪嘉文